

梧州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梧农局办发〔2019〕24号

梧州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关于印发 2019 年全市农机安全生产 隐患排查治理及专项整治活动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农业机械化服务中心：

为有效防范和遏制农机事故发生，为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大庆营造安全稳定的农机生产环境，定于 2019 年 5 月至 10 月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农机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及专项整治活动。现将《2019 年全市农机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及专项整治活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梧州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19 年 5 月 31 日



2019 年全市农机安全生产隐患排查 治理及专项整治活动方案

为有效防范和遏制农机事故发生，确保全市农机安全生产形势稳定，为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大庆营造安全稳定的农机安全生产环境，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书记鹿心社对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批示精神和市政府有关安全生产部署，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以巩固“平安农机”创建成果为契机，以消除农机事故隐患，确保农机安全生产为目标，通过抓好源头治理，广泛宣传教育，落实主体责任，严格执法检查等措施，强化农机安全监管，为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大庆营造安全稳定的农机生产环境。

二、工作目标

通过集中推进“专项整治”、“综合治理”和“平安农机”等活动，着力解决农机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进一步落实农机安全生产责任，严厉查处农业机械驾驶安全违法违规行为，增强农民群众农机安全生产意识，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重特大农机事故的发生。

三、组织机构

成立全市农机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及专项整治活动领导小组，负责全市农机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及专项整治活动工作

的组织领导。领导小组成员如下：

组 长：黄 迪 市农业农村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副组长：陈勇佳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支队长

江伟强 市农业农村局农机化管理科科长

成 员：马寿光、李丰、刘俊宏、刘敏、侯星杰、莫洪海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具体组织和协调工作，办公室设在梧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主任由马寿光兼任。

四、工作重点

（一）深入开展农机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各县（市、区）要结合全市农机安全生产综合治理活动深入开展农机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积极与当地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密切配合，开展联合执法行动，强化乡村道路安全检查，严厉查处拖拉机无牌行驶、超速超载、未检验作业及拖拉机驾驶人无证驾驶、违法载人等违法违规行为。

（二）持续推进变型拖拉机专项整治。各县（市、区）要按照《关于开展变型拖拉机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桂农机监〔2017〕6号）要求，继续深入开展变拖专项整治，切实加强存量变型拖拉机管理。要充分利用全国变型拖拉机查询平台共享相关信息，及时配合公安交警等部门开展联合执法检查，严厉查处各种变拖违法行为。

（三）严格落实农机安全监管新规定。各县（市、区）要严格执行新修订的《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管理规定》、《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规定》以及配套的工作规范和证件标准，

严格把控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挂牌关，严格把控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人考试发证关，严格把控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年度检验关，对不符合《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农业机械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的坚决不予注册登记和检验合格，对不符合驾驶证申请条件和考试合格标准的坚决不予发证。

（四）抓好农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各县（市、区）要结合拖拉机及驾驶人年检审、日常安全生产检查、农机安全生产月等各项工作加强农机安全生产宣传引导，通过发布通告，发放宣传单，进村入户动员，新闻媒体宣传，以及在主要村口、圩镇主要路口、重点路段、拖拉机集中场所等处设置标语或警示牌等多种方式，大力宣传道路交通、农机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政策，全面提高广大农村群众的安全意识，努力营造农机安全生产浓厚氛围。

五、工作步骤及时间安排

农机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及专项整治活动从5月15日开始至10月31日结束，分五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制定方案和宣传动员阶段（5月15日至5月20日）

各县（市、区）结合实际，制定农机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及专项整治活动方案，做好开展农机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及专项整治的宣传动员工作。

第二阶段：自查整治阶段（5月21日至8月31日）

采取排查与整治同步进行的办法，各县（市、区）在辖区内

认真查处各种农机安全违法违规行为，重点查处拖拉机违法载人、无牌无证行驶、无证驾驶等违法违规行为。

第三阶段：督查阶段（9月1日至9月30日）

市农业农村局对辖区各县（市、区）农机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及专项整治工作进行督查，及时发现并解决存在问题，推动专项整治工作深入开展。

第四阶段：巩固提高阶段（10月1日至10月15日）

各县（市、区）对督查发现的存在问题，认真分析、查找原因，提出改进意见，加大整治力度，防止农机安全违法违规行为反弹，确保整治效果。

第五阶段：总结阶段（10月15日至10月31日）

各县（市、区）对此次农机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活动开展情况进行认真总结，各县（市、区）农机化主管部门要按时将隐患排查治理完成情况和统计表报送市农业农村局。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安全责任

各县（市、区）要高度重视，充分认识开展农机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及专项整治活动的重要性，切实加强对农机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及专项整治工作的组织领导，结合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隐患排查治理及专项整治活动实施方案，成立隐患排查治理及专项整治活动领导小组，明确分工，把责任落实到单位、到岗位、到个人。在人力、财力、物力等方面予以必要的保障，确保隐患排查治理及专项整治活动有组织、有计划、有步骤地开展。

（二）深入排查隐患，确保整治实效

要切实加大执法检查力度，细致排查各类农机安全隐患，对发现的隐患和问题，能立即整改的要立即整改，不能立即整改的，要列出清单，采取有效措施，及时督促落实整改。对存在明显违法违规行为的，要坚决依法处理。对事故隐患和非法违法行为的投诉举报，务必做到迅速核查、及时处理。要加强应急值守，强化应急处置保障和演练工作，提高应急处置能力，确保应急处置及时有效。

（三）突出工作重点，强化督导检查

各县（市、区）要在做好日常农机安全监管工作的基础上，结合“平安农机”创建活动、农机“安全生产月”等活动，加强对重点地区、重要时节的农机安全生产监控，要积极争取乡村干部、公安交警的配合，共同做好拖拉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减少监管盲区。同时，各县（市、区）要加强对隐患排查治理及专项整治活动的检查、督促和指导，及时了解和掌握本地区隐患排查治理及专项整治活动的进展情况，对好的典型做法要大力宣传，推广经验。对排查及整治工作不力、进展缓慢或者不按规定开展排查及整治工作的，要给予批评并督促其及时纠正。对专项整治活动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要及时研究解决。

（四）加强信息交流沟通工作，确保信息传递及时畅通

各县（市、区）要建立健全农机事故预防和处理协作机制，完善应急联动机制和快速反应机制以及信息互通机制。切实加强值班备勤工作，值班人员要尽职尽责，坚守岗位，做好值班记录，

严格履行交接班手续，要确保值班电话、事故报警电话畅通，随时掌握辖区农机安全生产情况动态。请各县（市、区）农机化主管部门于10月14日前将农机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及专项整治完成情况和农机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及专项整治统计表（见附件）。联系人：侯星杰，联系电话：0774-5827003，13977401937，电子邮箱：wznjjls@163.com。

附件：农机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及专项整治统计表

附件

农机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及专项整治统计表

填报单位： 年 月 日

开展上路执法次数 (次)	排查农业机械 (台次)	排查驾驶人 (人次)	隐患数量								隐患数量				
			无牌行驶 (台次)	违法载人 (台次)	超载 (台次)	超员 (人次)	酒驾醉驾 (人次)	无证驾驶 (人次)	其他	无牌行驶 (台次)	违法载人 (台次)	超载 (台次)	超员 (人次)	酒驾醉驾 (人次)	无证驾驶 (人次)

(此页无正文)

有限公司 北京分公司

北京分公司 北京分公司

北京分公司 北京分公司

(文五五第12号)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梧州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19年5月31日印发